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3月

[目录](#_Toc22742)

[1关于本报告 4](#_Toc15292)

[1.1涵盖期间  5](#_Toc434)

[1.2报告周期 5](#_Toc24237)

[1.3报告范围 5](#_Toc22424)

[1.4报告数据说明 5](#_Toc10229)

[1.5编制依据 5](#_Toc1392)

[2年度概况 5](#_Toc16760)

[2.1总体概况 5](#_Toc3942)

[2.1.1推进“碳中和”银行建设 6](#_Toc24893)

[2.1.2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6](#_Toc8685)

[2.1.3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6](#_Toc6836)

[2.1.4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7](#_Toc19288)

[2.2关键成果绩效 7](#_Toc625)

[2.2.1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7](#_Toc3635)

[2.2.2绿色办公运营情况 8](#_Toc5303)

[2.3规划与目标 8](#_Toc27263)

[2.3.1经营目标 8](#_Toc14624)

[2.3.2运营目标 9](#_Toc31106)

[3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9](#_Toc7935)

[3.1董事会层面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9](#_Toc30796)

[3.2董事会层面以下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9](#_Toc22022)

[3.2.1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 9](#_Toc27429)

[3.2.2创建绿色支行 9](#_Toc8018)

[4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10](#_Toc14321)

[4.1环境政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的影响 10](#_Toc9671)

[4.2本机构与环境相关的现行政策 11](#_Toc28801)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16](#_Toc3921)

[5.1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影响 16](#_Toc17111)

[5.2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7](#_Toc4503)

[5.2.1调查准入环节 17](#_Toc24016)

[5.2.2审查审批环节 17](#_Toc12907)

[5.2.3合同签署环节 18](#_Toc8378)

[5.2.4贷后管理环节 18](#_Toc2460)

[6本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8](#_Toc2809)

[6.1本机构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 18](#_Toc3210)

[6.1.1核算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19](#_Toc2510)

[6.1.2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 19](#_Toc4936)

[6.2本机构2023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1](#_Toc7539)

[7本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2](#_Toc19419)

[7.1本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22](#_Toc22494)

[7.2本机构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22](#_Toc13393)

[7.3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3](#_Toc2803)

[7.3.1本机构绿色信贷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情况 23](#_Toc15053)

[7.3.2本机构保证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23](#_Toc26860)

[7.3.3本机构数据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 25](#_Toc23228)

[8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5](#_Toc12596)

[案例1：“生态修复贷”—化生态“疤痕”为绿色“聚宝盆” 26](#_Toc2245)

[案例2：绿色普惠金融支持“以竹代塑”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28](#_Toc5400)

[9绿色项目 30](#_Toc2875)

# 1关于本报告

**报告简介**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08年7月统一一级法人，2013年12月改制成农商银行。目前，全行下辖42家营业机构网点，从业人员711人，是安吉县内存贷规模最大、网点数量最多、服务惠及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被安吉县政府授予“乡村振兴主办银行”。2023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高质量推进绿色低碳新发展理念，以湖州市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为契机，立足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围绕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目标愿景，按照“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路线图，以自身运营和金融资产碳核算为突破，构建以碳减排为导向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同时聚焦减污降碳，积极探索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大普惠群体的支持力度，助推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旨在披露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投融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相关信息，为提高透明度和信誉，增强公众知情权，不断强化为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以促进监管部门、各利益相关方与本行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了解。

1.1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1.3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包含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1.4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3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第三方权威机构、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

1.5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中的环境相关披露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2年度概况

2.1总体概况

本行作为安吉地方金融主力军，一直承担着服务三农、普惠大众的社会职责，主动肩负起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先锋重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部署，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全国率先探索“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模式，持续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并充分利用“短、频、快”的决策优势，立足县域生态环境资源优势，研发绿色产品、渠道、服务，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2023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2.1.1****推进“碳中和”银行建设**

围绕“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本行全面总结和梳理“碳中和”银行建设的阶段性成果，发布《安吉农商银行“碳中和”银行白皮书（2022版）》，推进“碳中和”系统应用，加强绿色办公考核，持续推进“碳中和”网点建设，辖内2家网点被湖州市银行业协会评为“碳中和”星级网点。

2.1.2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创新推出“生态修复贷”，支持废弃矿坑、厂房等废旧资源改造修复；创新推出“绿汇贷”，专项支持县域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联合安吉县级相关部门，创新推出“排污权专项贷款”“GEP贷”等产品，制定实施《安吉县农贸市场“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实施方案》，助力地方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将“两山绿币”成功上架至浙里办“碳普惠”平台，逐步建成“省级积分集成+县级特色应用”的推广机制，倡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2.1.3提升自身能力建设

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绿色金融创新研究组”“绿色普惠融合发展工作组”等课题组，加强重点领域课题研究；根据《负责任银行原则》，开展影响分析和目标设定，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率先开展研究，成为“ISSB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先学伙伴”。

2.1.4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竹藤组织联合举办的“竹乡碳计”案例分享会、低碳赋能未来乡村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开发《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之路》等课程，与来访单位分享绿色普惠金融实践做法，并与青海河南农商银行结对合作；以“植树节”“环卫工人节”等主题日为契机，开展绿色公益活动；依托浙江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活动。

2.2关键成果绩效

2.2.1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按照国家标准统计口径,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42.75亿元，较年初新增36.42亿元，增幅34.25%，占比所有贷款32.69%；绿色金融债券余额1亿元；通过绿贷通平台完成企业授信7432户，授信金额达327.78亿元。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浙江省 178 家法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中持续位居前列，连续七年获评湖州市绿色银行“BBB”级（全市参评银行机构最高评级）、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单位。

2.2.2绿色办公运营情况

本行积极开展“碳中和”银行绿色办公实践，从“员工低碳办公常态化”“低碳出行节能降耗”“落实垃圾分类”“推进减纸化办公”“定期公布能耗数据”等方面开展绿色运营碳足迹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11161升；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纸张6.27吨；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29297.31吨；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5347295.45千瓦时。

2.3规划与目标

本行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相关管理部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要求，结合安吉县域绿色发展特色，融入《负责任银行原则》先进理念，持续推进“碳中和”银行建设，奋力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在组织机制、管理体系、服务水平、能力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不断做出有益探索，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2.3.1经营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行自身实际，以完善组织机制为保障，以跟踪对接县域重点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产业为抓手，以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为动力，多维度、多渠道满足县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需求，确保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2.3.2运营目标

增强全行干部员工绿色发展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理念，以“节能降耗”为中心，在理念培植、文化建设、流程改造、日常考核等方面精准发力，完善自身碳排放管理，从“员工低碳办公常态化”等方面开展绿色运营碳足迹管理，全面推动绿色企业文化建设落地，实现高效率、低能耗的绿色运营。

# 3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3.1董事会层面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三农 绿色金融）委员会，作为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组织决策机构，研究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着力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打造“绿色普惠标杆银行”，并将绿色普惠目标写入“十四五”规划。每年董事会讨论审议上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3.2董事会层面以下环境方面的职责设置

3.2.1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创新工作专业委员会，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的研发、推动和协调机构，同时成立全国首家小法人机构“绿色金融事业部”，作为绿色金融创新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逐步搭建并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形成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组织保障。

3.2.2创建绿色支行

本行坚持按照“多样化、特色化、便利化”原则，结合属地乡镇特色产业实施绿色支行创建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末，已建成溪龙、余村、孝丰南门三家绿色支行。绿色信贷及人员配置详见附表1。

表1. 金融机构绿色支行情况表单位：万元、%、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行名称** | **批复时间** | **绿色信贷余额** | **绿色信贷占比** | **绿色信贷户数** | **专职员工数量**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龙绿色支行 | 2019年3月 | 75574 | 91.88 | 1080 | 12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村绿色支行 | 2021年5月 | 81680 | 70.92 | 901 | 15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丰南门绿色支行 | 2021年12月 | 36622 | 60.17 | 845 | 15 |

# 4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4.1环境政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的影响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逐步落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实现能源转型、促进低碳绿色产业发展将逐渐成为金融机构的主流经营模式，而环境政策的实施对金融机构或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风险管理方面，金融机构需要越来越多地考虑环境因素对企业经营的潜在风险；在投资组合方面，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领域将成为金融机构热门的投资方向，金融机构需调整投资组合，加大对环境友好产业的支持和投资，以适应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在产品创新方面，环境政策的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等，以支持环保领域的项目和企业，同时满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在合规方面，对金融机构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要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加大环境信息披露力度，保证金融活动符合环境政策的相关要求。与金融机构而言，各类环境政策的提出和实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需要不断调整自身战略和业务模式，以适应环境政策的变化和发展。

基于此，本行紧紧围绕中国人民银行第四部委发布的《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2022-2026年绿色普惠金融发展五年规划，持续优化完善绿色普惠组织机制，构建绿色普惠金融标准体系，探索发展碳金融、能效金融、转型金融、养老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模式，加强国内国际绿色金融交流合作，创新绿色普惠产品服务，提升绿色普惠金融数字化水平，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提高金融助力绿色低碳治理能力，同时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形成与绿色金融发展相匹配所需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能力。

4.2本机构与环境相关的现行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已制定34项与环境相关的制度，其中报告期内新增6项，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安吉农商银行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发文文号** | **文件类型** | **文件主要内容** | **备注**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17〕230号 | 管理办法 | 依据授信客户对环境和社会表现的优劣，对企业授信客户进行“绿色友好类、蓝色基础类、橙色关注类、红色退出类”四色分类。对分类后的信贷客户从授信准入、贷款额度、利率执行等方面实行区别化管理。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操作手册》 | 安农商银〔2018〕379号 | 操作细则 | 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从授信准入到用信考评全程贯穿对绿色企业评级以及绿色信贷的审核，实现绿色信贷的精准投放。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用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19〕89号 | 管理办法 | 通过采集辖内客户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绿色公益、绿色支付、自助业务办理等绿色行为习性，建立“个人绿色积分体系”，在此基础上推出“绿色信用贷”产品。以“浙里贷”平台为载体，通过批量授信为持有“个人绿色积分”的客户主动授信，鼓励贷款投向绿色消费，推动“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 | 已建立 |
| 《关于面向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客户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通知》 | 安农商银办便函〔2019〕132号 | 操作细则 | 将绿色普惠服务对象延伸至自然人客户，针对个人大额经营性贷款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根据环境与社会风险实地调查的结果，结合行业投向和贷款用途对个人客户进行“绿色友好、蓝色基础、橙色关注、红色退出”四色分类，分层管理，区别服务。 | 已建立 |
| 《关于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环境与社会风险责任  条款事项的通知》 | 安农商银办便函〔2019〕162号 | 操作要求 | 针对企业客户及大额经营性个人客户，客户经理在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时与客户阐述环境与社会风险责任的重要性，并在借款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相应条款事项。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权限规定》 | 安农商银〔2019〕303号 | 管理办法 | 规定支行授信审批权限，特别上调绿色专营支行、绿色贷款、绿色友好类企业授信报批权限，鼓励支行将信贷资源优先支持环境友好型客户，加大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倡导本行信贷资产向绿色化转型。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运营管理办法》 | 安农商银〔2019〕501号 | 管理办法 | 从“绿色办公”“低碳出行”“节约资源”“绿色公益”等方面加强绿色文化建设，增强“绿色、低碳、节能”意识，引导员工树立开展绿色生活，创造绿色办公环境。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办公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0〕25 号 | 操作细则 | 从“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用纸”“节能降耗”“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绿色办公，引导员工树立绿色低碳办公意识。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0〕50 号 | 操作细则 | 从“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等方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本行生活垃圾减量化。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0〕67 号 | 操作要求 | 从“理念培育”“开展主题教育”“加强食堂管理”等方面加强员工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的意识，培养勤俭节约的习惯。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住房绿色建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0〕164 号 | 管理办法 | 结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明确规定“农村住房绿色建筑”的认定标准，从环境风险因素出发，分档次清晰界定了一、二、三星级绿色农房建筑，根据不同星级标准实行差异化利率定价。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家装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0〕294 号 | 管理办法 | 以降低装修能源消耗量为导向，制定“绿色家装贷”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安吉农商银行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制造业发展指导意见》 | 安农商银〔2020〕414 号 | 管理办法 | 从“单列信贷规模”“创新融资产品”“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实施绿色企业网格化管理”“畅通绿色企业转贷机制”“探索绿色信贷风险共担机制”等方面，支持县域绿色制造业绿色发展。 | 已建立 |
| 《安吉农商银行“碳中和”银行试点项目建设方案》 | 安农商银办〔2021〕11 号 | 操作细则 | 采用先试点再推广的创建思路，在辖内天荒坪支行(现更名为余村绿色支行)试点探索“碳中和”银行示范点建设，通过内外联动的方式合力打造全国首个“碳中和”银行样板。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绿色金融业务专项考核办法》 | 安农商银办〔2021〕30号 | 操作细则 | 从“绿色信贷增量、扩户”“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产品推进”“机构绿色低碳运营” 等方面入手，制定考核办法，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银行绿色办公考核办法》 | 安农商银〔2021〕  39号 | 操作细则 | 从用电、用水、用纸、办公耗材四个维度对支行按月考核。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助力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办〔2021〕143 号 | 管理办法 | 为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减排项目、清洁生产、低碳改造等,创新推出“碳中和”助力贷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 | 安农商银〔2021〕  158号 | 管理办法 | 根据“碳中和”银行建设的总体要求，从愿景目标、实施路径、能力建设等方面，制定本行“碳中和”银行建设路径图。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中和”银行建设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2021〕  159号 | 操作细则 | 立足本行机构现状，从“碳中和”方法学出发，制定“碳中和”具体的目标规划、建设路径。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用户”“绿色信用村”“绿色信用乡”创建试点实施方案》 | 安农商银〔2021〕  170号 | 操作细则 | “绿色信用户”“绿色信用村（社区）”“绿色信用乡镇（街道）”的具体创建标准及评定流程。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林碳汇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1〕  272号 | 管理办法 | 为更好地促进生态资产价值转化，面向县域企业、个体户或个人客户推出由“竹林碳汇”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效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1〕  390号 | 管理办法 | 为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节能降耗、低碳生产工艺改进、车间厂房绿色化改造等,针对已纳入工业碳效对标管理的企业，创新推出“碳效贷”助力贷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汇收储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39 号 | 管理办法 | 针对县域国有资本控股企业，推出专项用于储备林业碳汇资源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汇惠企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40 号 | 管理办法 | 针对县域符合条件的企(事)业法人、农  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推出专项用于购买林业碳汇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汇共富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51 号 | 管理办法 | 针对县域符合条件的企业、村集体组织及农户，推出专项用于林业培育改造、固碳增汇产业的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转型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安农商银〔2022〕121 号 | 管理办法 | 从探索转型金融标准、创新转型金融产品、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依托数智平台支撑、量化转型金融考核、防控转型金融风险等方面入手，细化本行支持转型金融发展的实施路径。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普惠金融发展五年规划》 | 安农商银〔2022〕313 号 | 规划 | 从四项原则、五个目标、六大提升工程入手，规划未来五年本行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节水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2〕  440号 | 管理办法 |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中的促进作用，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创新推出“节水贷”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已建立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三农 绿色金融）委员会议事规则》 | 安农商银〔2023〕  31号 | 议事规则 | 为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确定本行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战略（三农 绿色金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 当年新增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EP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44号 | 管理办法 |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补偿机制，助力生态产品价值高质量转化，推出“GEP贷”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专项考核办法》 | 安农商银〔2023〕  79号 | 考核办法 |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双碳”决策部署，助力湖州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安吉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先行区，深入推进“绿色普惠金融深化年”，结合本行2023年度综合发展计划，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当年新增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专项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280号 | 管理办法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推动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推出“排污权专项贷款”产品，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修复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297号 | 管理办法 | 为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融合共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ESG评价原则，推出“生态修复贷”，以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经济发展，化生态“疤痕”为绿色“聚宝盆”，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汇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安农商银〔2023〕  317号 | 管理办法 | 为贯彻省、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加快构建绿色外汇服务体系，推进外汇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推出“绿汇贷”，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 当年新增 |

#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5.1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影响

当前，金融机构受环境风险影响日益凸显，气候变化和资源短缺等环境风险会对金融机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带来影响。随着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的环境风险演化为经营风险的可能性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对高污染和高能耗行业过度集中的资产配置将产生较大的潜在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无论是环境责任导致的直接风险，还是因环境问题造成成本上升带来的违约风险，亦或是企业作为债权人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声誉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媒介的正常运营和资金配置作用的发挥。但从长远来看，一方面金融机构通过对环境风险分析，可以识别和量化环境因素引发的金融风险及创造的潜在投资机会，从而规避经济损失和金融风险，获得潜在收益；另一方面金融监管机构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可以识别和防范环境相关因素可能引起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超预期损失的发生。

5.2 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本行围绕产业表现、环境表现、社会表现三个层面，涵盖八个维度建成绿色信贷环境和社会风控体系，做好信贷资产风控保障，推进绿色信贷精准投放，健全绿色信贷风险防范机制，主要流程如下：

5.2.1调查准入环节

将环境与社会风险作为尽职调查重要内容，通过绿色信息共享平台机制建设获取政府部门披露的相关绿色信息，结合县域环保、安监等部门对重点产业及企业的相应评级和打分，将风险可能性较大的存量橙色关注类和红色退出类企业进行名单制管理，实现在准入环节识别信贷资产风险，做好信贷资产风控保障。

5.2.2审查审批环节

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系统”为客户开展绿色评级进行“绿色友好、蓝色基础、橙色关注、红色退出”四色分类，分层管理、区别服务。并创建“绿色信贷专项审批通道”，将环境专员前置审核环节，对绿色信贷进行逐笔审核指导，确保绿色投向；同时在系统增设“绿色信贷”“绿债投向”等特色产品标签，从授信准入到用信管理全程贯穿对绿色客户评级及绿色信贷的审核，有效甄别信贷投放环境风险。

5.2.3合同签署环节

针对所有企业客户及大额经营性个人客户，在借款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提高信贷资金安全保障，有效引导客户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注重日常绿色经营。

5.2.4贷后管理环节

按照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模式，将企业绿色信息作为贷后跟踪的重要内容。客户经理动态跟踪环保、安监、生态办等部门对企业开展的相关检查以及评定结果，企业绿色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关注发展动向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在绿色信息共享平台中纳入变化的信息，以备后期跟踪管理。

# 6本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6.1本机构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本行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核算了2022年度银行自身运营碳排放量，并出具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体测算结果》报告。

6.1.1核算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以本行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离行设备及丰收驿站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与自身运营有关的供应链作为核算边界。按照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  |  |  |  |
| --- | --- | --- | --- |
|  | **排放类型** | **说明** | **具体内容** |
| **范围一** | 直接排放 | 金融机构自身所拥有或直接控制的，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①发电机组消耗的柴油；②食堂消耗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③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柴油等。 |
| **范围二** | 与能源相关的间接排放 | 金融机构自身消耗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①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消耗的电力；②离行式ATM配套；③助农终端等。 |
| **范围三** | 其他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 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 ①押解车辆外包运输消耗的汽油、柴油；②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③日常办公消耗纸张；④员工商务差旅涉及的交通出行产生的排放；⑤员工通勤消耗的汽油、柴油等。 |

6.1.2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

在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本行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经统计，本行2022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5899.02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当年员工总人数705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8.37吨二氧化碳当量，2022年度已实施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总量为130.655兆瓦时，其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61.37兆瓦时，总计相当于减少68.54吨二氧化碳排放。

按照范围分析，本行2022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范围** | **排放量**（tCO2e） | **占比（%）** |
| **范围1排放** | 82.37 | 1.40 |
| **范围2排放** | 3,086.63 | 52.32 |
| **范围3排放** | 2,730.02 | 46.28 |
| **总计** | **5,899.02** | **100** |

**图6-1-1安吉农商银行2022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图**

按照温室气体种类分析，二氧化碳排放为5,878.00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99.9%以上；非二氧化碳排放21.02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较小。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安吉农商银行2022年度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自身运营外购电力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3,086.63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52.32%；员工通勤汽油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1,454.88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24.66%；外包运输柴油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1,202.43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额20.38%。

**图6-1-2安吉农商银行2022年度主要排放源分析**

6.2本机构2023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按照公允/通行的计算标准，本机构2023年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3.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披露细项** | **总量** | **人均** |
|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 **11161** | **15.70** |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 **29297.31** | **41.21** |
|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 **5347295.45** | **7520.81** |
|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 **6.27** | **8.82（公斤）** |
|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 **7290** |  |

# 

# 7本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7.1本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按照国家标准统计口径,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42.75亿元，占比所有贷款32.69%；投放的绿色信贷累计实现节约标煤量75.1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46.58万吨。

7.2本机构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绿色普惠银行”管理项目，建设小法人银行绿色普惠金融评价与服务的标准化体系，其中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评估体系，在能源效应计算大框架前提下结合地方实际特色设计，能科学评估计量每一笔绿色信贷投放产生的节能量、固碳量等环境效益，使本机构绿色普惠金融推动地方经济绿色发展的作用实现可视化、可量化、可信化。

表4.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披露细项** | **披露数据（人民银行口径）** | **披露数据（金融监管局口径）** | **备注** |
|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 1427484 | 1427484 |  |
|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 4366604 | 4366604 |  |
| 绿色信贷占比（%） | 32.69 | 32.69 |  |
|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 143214.73 | 143214.73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 89876.58 | 89876.58 |  |
|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 0 | 0 |  |
| 折合减排氨氮（吨） | 0 | 0 |  |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 0.09 | 0.09 |  |
|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 14.07 | 14.07 |  |
| 折合节水（吨） | 0 | 0 |  |

7.3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7.3.1本机构绿色信贷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情况

本行落实专业部门专职岗位严格按照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和报送口径执行绿色信贷数据报送工作。**一是**从数据源头抓起，规范信贷系统对企业信息准确维护，同时规范贷款用途描述，确保自建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筛选准确。**二是**推行绿色信贷全流程操作管理模式，创建“绿色信贷专项审批通道”，由绿色金融事业部专业人员逐笔审核绿色贴标业务，准确指导客户经理开展绿色贴标工作，对新增的绿色贷款进行重点把控，确保绿色信贷数据准确。**三是**推进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大信贷平台与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的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的绿色金融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对接，通过与客户经理约定在贷款发放时定向选择行业投向，批量对标、报送统计报表，实现系统取数自动化。**四是**开展定期核对工作。每月末将绿色贴标数据与本行自建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映射规则跑批对标出的绿色信贷进行比对，对绿色贷款报数的准确性进行双重保障。

7.3.2本机构保证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数据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本行数据信息的管理，本行制定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备份管理办法》《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数据脱敏管理办法》，对生产数据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严格管理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二是严格系统登录模式，**严格按照监管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相关要求执行，重要系统原则上通过指纹登陆模式，由于个人原因无法使用指纹的，必须经过审批使用柜员卡加密码方式。系统均要求使用强密码，并强制要求定期修改。**三是进行数据资产梳理**，对数据下发、数据仓库、电子档案、OCR等重要业务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信息系统为重点，全面排查相关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在采集、存储（含缓存）、传输、使用、提供、销毁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并形成数据资产清单。**四是在数据访问控制方面**，本行对终端进行了移动磁盘限制，数据提取必须进行有权审批，并对数据进行加密，杜绝泄漏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情况发生。本行终端已全部部署DLP防泄漏系统和AuditPlus客户端，对数据操作进行监控和记录。**五是在数据备份方面**，应用程序和日常数据严格按规定做好备份及登记工作，数据备份均严格按照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下发的运维手册进行操作，备份后的数据包括数据库备份和图像数据复制到移动硬盘或刻录光盘的形式保存在灾备机房，并有专人做好记录。在应急演练过程中，对部分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六是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制定了涉及客户敏感信息的运维操作审批流程，经行领导审批拷出，用以加强员工操作行为管控和审计，禁止违规查询、下载、复印、保存客户信息；数据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操作均有日志记录。本行未有APP等系统用于收集客户信息，亦无对外共享数据。

7.3.3本机构数据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网络规划要求，本行已在2019年建设了新灾备中心，2020年进行了搬迁，目前运行稳定，地点位于本行运维大楼3楼,实现了网络、数据及部分应用系统的同城灾备。应急管理方面，本行按照计算机机房及动力环境系统、网络通信、主机系统、门户网站等制定了不同的应急预案，在演练前制定详细演练计划，包括演练内容、时间、人员安排和回退方案，保障演练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应急演练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演练完成后进行总结，出具应急演练报告。同时制订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制度》等制度，对可能发生的计算机方面的故障事件制定了处置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岗位职责，相关应急事件的处置方式、处置流程、汇报流程和相关应急保障等，确保在各种计算机突发事件出现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最快速度恢复计算机正常使用。当信息系统发生软件升级、系统补丁安装、配置参数调整、网络改造等变更时，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 8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表5.安吉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  |
| --- |
|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案例  案例1：“生态修复贷”—化生态“疤痕”为绿色“聚宝盆”   1. **案例背景：**   生态不仅要保护、更要修复。国家自然资源部多次发文支持生态修复。当下，生态修复始终面临成本巨大的问题。生态破坏历史欠账多、治理投入不足、产权关系复杂，导致修复成本极高，工程体量大、周期长，会占用大量运营资金。因此，如何发挥好政、银、企三方的协同作用，成为了安吉农商银行探索实践的方向。  “深蓝计划”是位于安吉县梅溪镇红庙村的一个生态修复项目，从一座关停多年的废弃矿坑，发展成日最高接待量破万人次、单日咖啡出杯量达7000多杯的网红打卡点，被网友们评选为“长三角地区最出片的咖啡馆”旅游景点。两年前，为彻底解决废弃矿坑的安全隐患和“脏乱差”问题，该项目拟采用“两入股三收益”模式，以大学生创业团队出资51%、村集体和村民出资49%的比例投资启动“深蓝计划”。但修复此矿坑仅收回产权和安全改造，需投入5000万资金，镇、村无力承担；另外网红打卡地也存在运营不持续、不长久等问题。针对这些难点，安吉农商银行围绕该项目创新“融资+融智”的综合金融服务，配套推出“生态修复贷”，以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助力特色产业运营、搭建共富生态圈三个重点，实现了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和业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 **主要做法：**   （一）点面结合，满足生态修复融资需求。从“深蓝计划”案例来看，安吉农商银行参照EOD模式的底层逻辑，将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入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中，弥补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缺陷。  （二）内外兼修，带动金融助力青年创业。项目吸引流量，流量创造平台。通过金融活水注入，对“深蓝计划”主创团队超百名95后年轻人发放创业贷款，创建共享食堂、人才公寓、艺术中心、交流中心产业链，形成人才社区，吸引更多人回乡创业，带动周边就业，最终形成经济生态圈。  （三）上下联动，修复生态共建美丽乡村。创新生态修复项目服务模式，解决了“政府干不经济，企业干不持续”的问题。安吉农商银行从资金端切入，构建起政府、企业、银行三者之间的新型合作关系，通过流量引入形成了经济辐射效应，刺激消费经济发展，形成从格式化旅游到格局化旅游的跃升。  **三、主要成效：**  安吉农商银行金融支持生态修复，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的模式，不仅缓解了区域内相关地质灾害隐患、大气粉尘污染及水污染等较为严重的环境生态问题，同时，废弃资源的改造还带动了咖啡餐饮、沙滩休闲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快速发展，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乡村风貌逐步得到改善，乡村能级不断得到提升、美丽乡村不断得到巩固、乡村振兴成效不断凸显，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实践。  **四、案例总结：**  据遥感调查监测数据显示，全国矿山开采占用损毁土地超5400万亩，尤其是在南方丘陵地带，滑坡、山洪等灾害和塌陷事故频发。“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安吉农商银行推出的“生态修复贷”，是ESG领域的有益探索，可为金融机构融入生态修复事业提供借鉴经验。  案例2：绿色普惠金融支持“以竹代塑”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1. **案例背景：**   生活中塑料制品随处可见,它给生活带来了很多便利，但塑料垃圾因其难降解的特性随着生态循环，最终塑料成分又回归人体，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因此，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成为大势所趋。2022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国际竹藤组织致贺信时指出，中国政府将同国际竹藤组织携手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推动减少塑料污染，应对气候变化，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安吉是中国第一竹乡，近年来，安吉县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新机制，推进竹产业二次振兴。聚焦安吉县《“以竹代塑”推进竹制品应用推广实施意见》，安吉农商银行靠前服务，充分发挥绿色普惠金融撬动竹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构建“党政统领、行业主体、市场参与、金融支持、全民推广”的模式，从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助推“以竹代塑”，打开绿色普惠新路径，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二、主要做法：**  （一）在“源头”上助突破。每年单列不低于3亿元专项信贷资金，支持“以竹代塑”企业技术创新、生产高品质产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绿色环保咨询服务，协助进行绿色认证和环境评估，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在“流通”上拓场景。会同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实施《安吉县农贸市场“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实施方案》，推进金融赋能农贸市场绿色转型。同时，线下利用丰收驿站搭建“以竹代塑”产品展销点；线上助力电商建立“以竹代塑”产品网络营销平台，拓宽采购渠道，全方位扩大竹制品流通市场。  （三）在“消费”上重引导。居民可用自身绿色行为获得的“两山绿币”，在全县范围内兑换“以竹代塑”产品。另商户在采购“以竹代塑”产品时，本行又以“两山绿币”给予激励，降低商户经营成本。  **三、主要成效：**  安吉农商银行作为唯一一家金融机构参与县域“以竹代塑”专项支持活动，针对安吉一次性餐具薄膜治理工作，积极对接相关生产企业并开通绿色信贷通道。此外，安吉农商银行引导辖内企业创新开发基于物理方式的环保友好型毛竹原竹纤维提取技术，目前，该项技术已通过欧盟RoHS认证（欧洲环保指令），这不仅对安吉县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另外一种途径，也为推广“以竹代塑”提供了原材料。  **四、案例总结：**  安吉农商银行支持“以竹代塑”探索实践是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的有效结合，作为县域金融主力军，用在“源头”上助突破，在“流通”上拓场景，在“消费”上重引导的方式，全力助推“以竹代塑”高质量发展，并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打造生态文明典范城市贡献金融力量。 |

# 9绿色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无1亿元以上绿色项目贷款。